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

國環保認養字第(共12碼)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(以下簡稱甲方),為增進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管理效益,達成環境永續經營,同意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 認養國有土地,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(以下簡稱認養標的):
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認養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							(如附圖)
合		計		筆			

- 二、認養期間: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- 三、乙方得依其成立宗旨,於認養標的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。
 - (三)於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海岸管理法、濕地保育法等相關 規定及無須甲方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,經徵得 甲方同意後,設置相關簡易設施。
- 四、乙方就認養標的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:
 - (一)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 - (二)應協助巡管、製作巡管紀錄並定期通報甲方認養標的現況。
 - (三)不得將認養標的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 - (四)認養期間,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,於認養期間屆滿後,原依前點第三款規定設置之相關簡易設施,應與甲方協調處理方式,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者,得不予騰空。
 - (五)認養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,不得主張任何權利, 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 - (六)契約終止時,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及第四款規定得不予騰空之地上物外,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。如有違約行為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乙方於認養期間,有下列情形時,得請甲方協助處理:
 - (一)發現遭棄置廢棄物或占用情形,儘速通報甲方處理。
 - (二)倘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苗木、技術協助及經費

補助,得洽甲方協助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契約存續期間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因土地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,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的。
- (二)認養計畫書所載內容如有異動,乙方應以書面敘明情形, 報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備查。

七、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,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八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,契約終止後,認養關係即行消滅:

- (一)契約期滿。
- (二)契約存續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:
 - 1、認養人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 - 2、認養人未徵得甲方同意,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 - 3、認養人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 - 4、認養人申請提前終止契約,交還土地。
 - 5、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九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,以〇〇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十、本契約一式二份,經雙方簽訂後生效,由雙方各執一份。 十一、特約事項:(略)

立契約人:

甲方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:分署長○○○

地址:

乙方:

法定代理人:

地址: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